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核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 2、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48,230.86 万元、余额为 37,430.86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该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 **五、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七、关于终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终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多方面因素审慎考虑，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正权 \_\_\_\_\_

刘大力 \_\_\_\_\_

杨迎建 \_\_\_\_\_

2019年4月26日